

#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晋农规发〔2025〕3号

##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

根据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1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及我省工作实际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审批服务效能，现就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事家畜卵子、精液、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（含品种和配套系）生产经营的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

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。

二、从事父母代种畜禽（含品种和配套系）和商品代仔畜、雏禽生产经营的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核发。

三、种畜禽养殖场实行一场一证，申请从事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同一养殖场，许可证由所申请生产经营类型最高审批权限的部门核发。

四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核发，应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办理。县级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开通，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使用管理。

五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，应当实时向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推送相关许可信息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六、本通知施行前已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的相关许可事项，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办理。

七、本通知施行前取得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。

八、开发区承接相关赋权事项的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执行过程

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反馈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